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號參捌玖第字一渝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行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號參捌玖第第為認記登政部中經

國民政府令

下列各項法規二十一種，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人民團體選舉監事就職宣誓規則均奉即予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預戒法暫行停止沿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另有任用，張維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縱為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梁文瀾、李宗黃另有任用，李宗黃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張邦翰為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閻恩海補理地政署編務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魏鎮備為軍事委員會參議廳第七處處長。此令。
軍事委員會參議廳第五處科長魏源開另有任用，魏源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友銀為軍事委員會參議廳第五處科長。此令。

任命張新為安慶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發青海省保安處總長馬步芳呈請辭職，馬步芳准其辭職。此令。

任命韓起功為青海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曾建平、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笑峰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高增、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羅爾均另有任用，高增、羅爾均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爾為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高增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羅爾兼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高增兼福建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梅村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補助委員會呈，請將補助委員會幹事兼總務組主任吳國瓚免去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補助委員會呈，請將補助委員會幹事兼總務組主任吳國瓚免去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呈，請任命閻伯所為西康天全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通渭縣縣長智鳳岐呈請辭職，請甘肅會川縣縣長包榮漢、署甘肅通渭縣縣長陳邦奇另候任用，署甘肅通渭縣縣長何世英、署甘肅通渭縣縣長張延壽、署甘肅海原縣縣長楊嘉震、署甘肅正寧縣縣長駱石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煥碧為甘肅通渭縣縣長，袁寄虛為甘肅會川縣縣長，閻重義為甘肅通渭縣縣長，趙石泉為甘肅通渭縣縣長，楊蔭南為甘肅海原縣縣長，吉清源為甘肅會川縣縣長，康天衡為甘肅通渭縣縣長，張延壽為甘肅正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佛度署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加蓋叔一員以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雲彬為廣西省公路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以理貴州省衛生處科長職務總守屏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趙道謙為院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陳芳一員，於做部新開銓敘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陳芳一員，於做部新開銓敘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呂丕鐸、楊蔭寰、閻世科、陳正劭、蘇廷印、陳承訓、董寶良、胡光輝、丁振聲、盧進之、孫謙、宗佐良、蔣曉業、賈傑、徐文斌、章鶴祥、陸榮安、孫國才、呂貽策、葛國浩、王月濤、黎偉邦、周玉璣、李德培、葉振旺、林士瀛、劉以萬、鄭少濤、謝文樞、周際國、馮榮德、楊富堯、賈鈞、丁維翰、楊永昌、朱朝相、王敏善、余炳輝、汪鈞澤、謝永濬、林名謙、李俊程、趙永源、王汝恣、何秉銓、盧應昱、曾濬岑、鄧功煥、王之琴、傅嗣溫、尹之訓、吳化龍、陳潤茵、李志敏、趙化南、王顯心、徐亞、夏在民、王松泉、楊增瑞、張威榮、王庸康、顧正群、林兆福、趙天宮、顏威、陳東輝、譚敬球、陳振熙、郭家傑、蔡少吾、祝詩章、李紋曼、朱大光、鄭祥成、張政、黃伯英、蔣楷、丁鳳舞、張雲波、陳錫珍、黃偉、莫克、袁子荆、呂志軍、劉滋茂、陳南雲、劉培德、李壽玩、王德楷、高峰、馬品三、曹清泉、李錦光、劉滋茂、陳南雲、劉培德、文鏡宇、秦治堂、齊克霖、黃錫節、張師正、鄧彬武、費錫奇、彭其祥、王有為、陳天爵、戚浩、趙廣粵、徐澤林、周善化、張慶興、方德榮、章鈞、陳明爵、陳飛龍、郝煥璽、劉澤霖、常忠誠、李安華、黃萬周、丁洪彥、張興沈、許壽、李榮廷、龔建一、田盧行、王堯平、黃萬周、丁洪彥、張興沈、許壽、邵立文、賈健綱、胡聲駟、張子美、謝丹立、王有泉、董正、蔡慶春、郭際雲、程重岳、熊璋、郭海湖、史玉球、蔡漢、朱虹、曾昭賢、曹安風、寶亞、吳興廷、李卓如、張開逸、戚簡、賈淡、陳嘉秀、何秉鈞、吳廣武、

江中尉、劉炳化、彭學禮、蔣冠元、黃陶、張彰、楊毅、謝忠遠、譚遠榮、陳力之、陳陽毅、朱天任、張偉章、呂坤、潘家慶、李力耕、盛數龍、蘇軒英、王燕、張瑞香、阮世祥、李維彰、林傑、黃政、潘承瑞、譚鳳翰、李金波、劉德勝、陳復中、趙芳玉、程萬秋、段興、陳榮、鄭仁敬、湯鳳雲、張廣三、謝恩翰、朱剛印、朱德、張德和、沈德丞、胡維達、吳聖華、李荆茂、周子平、蔣振、呂同有、曾繼、唐維威、儲國書、楊恩勝、陳國華、曾國華、曾國華、孫恆治、郭基上、段家貴、宋浩、李邦、邱德明、孫所奇、胡玉端、李昭、董樹楠、陳南生、王世忠、王雲鵬、蔣光前、賈希聖、陳敏行、戴鑫、陳五効、陳德正、戴志、趙蘭亭、張德然、李樹澤、邢富榮、杜雲生、杜芝桂、蔡文玉、蕭文海、呂國才、余勳淵、方國衡、林日駿、杜治極、黃紹彥、陳榮、林鶴系、陳茂霖、張鼎足、王迥齡、顧好燦、王康臨、拾芳煥、李漢高、胡玉盤、玉興、雷際泰、王甲實、梁紹輝、劉吉慈、蔣世傑、崔書黃、馮克斯、李仲山、石錦功、李英臣、鍾鳳琳、林茂峰、張樹松、李祖鏡、王安民、陳驥程、范璧名、王賴慶、陳炳文、江楠村、汪寶麟、殷家龍、朱更新、劉鏡、張瑞榮、吳瑞民、黎翰鈞、高敏和、楊培璋、王德純、魏景岐、李贊榮、李連堂、李國卿、黃德福、王懷樹、馬振森、魏瑞昌、樊子剛、陳國瑞、李炎、李作正、吳順海、袁會、宋文照、蔡世清、李芳顯、胡代迪、陳新、劉曉九等三百零九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泰鈔、許漢炎、楊潤齋、徐志勳、李任卓、張觀治、蘇家偉、連成年、陳傑、梁公言、易耀紅、王廷勳、馬躬耕、王京泉、羅鼎、方省吾、陳壽壽、蘇志遠、趙物昂、馮忠齋、彭昭君、劉玉貴、張毅、吳鵬、朱廣龍、陳正祥、廖德順、高學友、李德源、嚴說、張振岳、朱國鼎、莫克、謝方、黃大華、李權、周壽、馬國雄、章允誠、王行仁、朱人純、鄧子珊、謝慶隆、林德恩、蔣民鑑、楊悅祺、易炳初、

王中興、茅人凱、丁永世、金其康、劉耀章、蕭鐵南、成漢東、朱顯徵、田德昌、曹樹奇、楊老仁、傅瑞華、陳惠、劉鼎汝、李炳輝、楊京、曹碧初、李道根、李恩德、趙俊三、石成章、黃志耕、鄧衍傑、鄧鴻飛、蕭水誠、謝良材、郭一同、朱建桂、梁余貴、糾洪、余顯、李作陶、李炳、陳而慶、王良梓、王鳳樓、龍得貴、黃炎、劉志波、譚濟、楊廷諒、高登宏、馬春成、馮國興、蕭樹、賀倫、王錫年、李如龍、胡守一、陳河濤、王瑞瑛、王冠英、胡獻文、徐中森、詹楚南、史振如、楊奇、鄧志遠、王明恩、雷廷超、馮懋庭、朱樂山、江永藩、賈天鑫、張紹文、陳天鴻、黃庸、張此、伊士超、李春圃、衛長元、楊斌、陳百倉、秦士厚、劉開、袁福備、劉湖澎、劉說武、王懋楷、徐治中、李伯森、張子倫、楊廷秀、張保本、郭得印、葉鵬、曾立勳、賈澤民、宣文達、官可君、楊瑞楷、廖光銀、李茂坤、朱鑑奇、金紀民、龔本煥、謝春暉、呂鏡來、杜中江、李祥遠、梁培芝、張琪、雷鳴威、張乃信、孫景錫、李奇、車慶德、馬師應、田發高、王守道、王鳳昌、章水亨、王少甫、李煥先、解華、傅維宮、李壽彤、張明道、薛印莊、賈鼎周、邊錫廷、張時英、張式琦、薛蔚雲、徐培法、魏人傑、郭通鈞、趙運魁等一百七十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花維給、李仁熙、閻紹會、閻同治、寇國臣、何伯洲、陳元望、李芬琴、戴和碧、蔡瑞順、楊益生、金守慶、羅志良、尹正本、金國吉、曲程油、李夢麟、包義德、王汝、李應芝、張益三、曹慶湘、曹君琦、金壽康、張同吉、楊樹、王永順、李祖瑞、李瑞雲、羅三捷、王道心、劉捷三、劉長福、莊寶甫、趙繼賢、毛治漢、范陶、蕭漢唐、光祝如、王翼中、郭棟榮、沈學宜、龐有仁、余榮慶、文濟、周希武、孫曉村、譚丕顯、陳邦、莊清、羅仲和、關旭初、劉道輝、楊國傑、張屯、曹藩、高大英、李超凡、潘明遠、吳漢雄、李德星、石智敏、張屯、李志聖、孫遠達、王銘、邱永慶、謝家阿、

李樹華、朱興生、張勉思、林書敏、劉起鵬、李耀勳、胡景龍、
 歌頌昌、劉寬海、王劍輝、歐啓忠、袁文瀾、林際階、王啓昌、
 金壽庭、楊志鵬、張一鰲、康承祿、張天培、彭祖沂、楊遠炎、
 李之蔭、黃振文、陸生金、劉一杰、陸常林、李哲年、段振武、
 羅振宇、黃楚亞、江元生、余啓登、劉起棟、曩秉志、魏碩城、
 李榮先、馬鈞、聶道偉、陸適璋、黎秀勳、邢煥文、汪雲鵬、
 何儀遠、陳鎮鈞、傅夢良、王振亞、徐宏昌、江儒選、劉文斌、
 李桂林、陳其昌、劉森林、田錫福、潘漢聲、謝崇龍、尤觀國、
 張文俊、李寶璋、王振玉、何權、蔡文華、魏金園、朱元道、
 李劍雲、李壽欽、王春貴、許運生、全朝宗、孫柏勳、張百川、
 楊錫強、周錫才、梁榮祥、張宗軒、范繼彬、李鵬光、徐英彥、
 李維民、梁家治、李本源、葉文傑、冷海武、魏廷英、李步英、
 陸振鴻、莊文榮、何維、顧俊、李昌謀、范仲、鄧邦俊、
 歐克志、歐克成、袁納川、李敏、李秋功、任承璋、馬配然、
 朱安生、楊傳道、王志賢、吳官明、尹天興、張載天、楊國樞、
 胡晉君、邱烟、李東茹、邢萬非、饒治民、蔣炳圻、蔣道成、
 胡廷俊、胡榮球、李恩澤、戴更生、初漢懷、韓克強、王良政、
 李興武等一百八十八員任爲臨時工兵。附。應照臨。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九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國家總動員法及防空國家總動員法均經施行條例稱種法規，本
 爲適應臨時需要而頒行，現該種法規內所規定之事項，一時雖未能
 全部辦竣，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檢討，逐條結束，俟至適當時
 期，即由該院呈府將該兩法規予以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查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一
 案，會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以渝字第三七〇號訓令飭遵在案，茲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此案文字應改爲
 「軍人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下列各項法規十五種：(一)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二)
 臨時取締修繕行辦法、(三)人力節制辦法、(四)軍用圖書雜
 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辦法、(五)軍事訓練學校部隊軍用出版物審查
 辦法、(六)職業團體登記辦法、(七)加強工商團體管制辦
 法、(八)四川省重要縣市農工牲口方案、(九)人民團體訓
 會規則、(十)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十一)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
 法、(十二)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十三)統一民衆訓練
 辦法、(十四)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十五)郵電檢查施
 行規則，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由原公
 布機關予以廢止。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查報告及
 清單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計檢發原附審查報告及清單二份
 下列各項法規九種：(一)保護管束規則、(二)禁烟禁毒治
 罪暫行條例、(三)出版法及施行細則、(四)管理收復區報紙通
 訊社雜誌廣播事業暫行辦法、(五)廢除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
 (六)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
 組織法、(八)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九)非常時期職業團體
 會員強制入會與退會辦法，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二

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修正。除分令行政院、軍警委員會、行政院、軍警委員會外，合行檢

查原附審查報告及清單，令據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查報告及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局二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仍另行文)

令國民政府主席處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總人字第九七號呈，為本處
設計局新科長何福壽遺炸彈一案，係屬製彈，業經該處
部函復准予銷案，特已將銷案繳入圖冊，報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節檢字第一〇三九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據呈報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總儲(卅五)二字第二二七七
號呈，為准豫南省政府電，核定三十四年八至十二月份中
央公報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檢食海教呈

准雲南省政府電，請省三十四年八至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
報代金標準，業經核定等由到部。除電復并分函財政部外，理
合抄函滇省三十四年八至十二月份代金標準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派遞。謹呈

行政院

附表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呈報：卅五年九月

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第一區	4,219	3,280	2,670	2,436	2,945	15,550
第二區	3,051	2,046	2,264	2,114	2,054	12,535
第三區	3,423	2,863	1,982	1,985	2,096	12,359
第四區	3,430	2,960	2,319	1,900	1,035	13,644
第五區	5,025	3,400	2,860	2,715	2,450	17,450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警平字第九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三十四年十一月份高案通緝
在逃人犯年籍表，請通令協緝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發原表，仰
飭第一體協緝。此令。

發在逃人犯年籍彙表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辦發通緝姓名

年齡籍貫

案由解送處所

通緝人姓名別

店鄉布坊管兵役

檢察處

檢察處

劉克寬 男

檢察處

檢察處

劉克寬 男

檢察處

檢察處

劉克寬 男

檢察處

檢察處

劉克寬 男

檢察處

檢察處

劉克寬 男

檢察處

檢察處

劉克寬 男

檢察處

檢察處

劉克寬 男

檢察處

檢察處

劉克寬 男

檢察處

檢察處

劉克寬 男

檢察處

檢察處

劉克寬 男

檢察處

洛陽縣 王仲嘉
宜陽縣 高自良
政府 毛德順
殺入 宜陽縣司法處

宜陽縣 霍克廉
殺入 宜陽縣司法處

河南宜 殺入
河南山 殺入
村 殺入
宜陽縣司法處

南召縣 王若下 六一
南召縣 小同鄉
南召縣司法處

王若臣
王小眼
李媽五 五八
新野縣 陳對氏 女二五
新野縣 殺人
新野縣司法處

新野縣 陳對氏 女二五
白崗村 殺人
新野縣司法處

法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上年十月有代電。所請解釋一案，准經本院院
一解辦法會會議決。甲保乙在外候訊。之旋遞解。經法院院定命甲
如數繳納保證金。甲於繳納少數金額後，監領乙交法院收押，其餘
未繳納之保證金，應仍依原規定繼續執行。合電知照。司法院覆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某甲向法院申具保證書，保其乙
在外候訊，保證書內載明隨傳隨到，如有不到情形，有保人是
同，并負繳納保證金若干之責，法院照准後，某乙即行逃匿，
法院即以違定令保人某甲將保證金如數繳納，惟某甲交還少數
後，即進延不交，正嚴催問，某甲忽將保人某乙領來，交院
收押，某甲雖將保人某乙交來，而與原日所保隨傳隨到之原
意不符了所有某甲其餘未交之保證金額，應否繼續追交，不無
疑義，理合稟請解釋示覆。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院。上年代電後，辦本縣兼理司法縣長游爾察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台會議決。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第二條後段所載其他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包括縣長兼任。法官之
人員在內，縣長兼任相當職任職之軍法官，服務二年以上，並曾任
推事一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依同條例第五條，有知
任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之資格。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覆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神木縣兼理司法縣長劉子高西文
代電稱，查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二條後段其他職掌軍法
裁判之人員，是否包括縣長兼任軍法官之人員在內。又兼任軍
法官之縣長，服務二年以上，並曾任推事一年以上，能否適用
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有轉任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之資
格，請鈞院核釋到院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謹
核示遵，以便轉知，實為公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懲戒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無論十一
十二 區發日期及脫逃原因均不相符等，該所之警首周克榮

後一始行呈報該院說復實，對於看守所有証實之責，逃一環起之亦
應早報為是，乃於本月二十五日始行呈報，原呈謂隱匿不報，
實非無因辭辯。據中辯稱，「本院所屬看守所，於三十二年九月十
二日，職沈已決犯李南芳，由沈院於本月二十五日呈報沈院為實，
但職沈係轉報，非職沈人親報，故沈院未報向上海法租界巡捕房
知期內同巡捕房向職沈呈報，以前本院對李南芳向上海法租界巡捕房
之投書守於九月十二日疏脫該犯，當即派人追緝，現經來案，乃
於十八日向本院正式呈報，本院即於本月二十五日轉報該院，中間
實不逾一星期，似不為遲，凡此呈報及轉報日期，均有原卷可據，
等語。李南芳因卷宗，李南芳脫逃日期係八月十二日，看守所所長
郭寶泉呈報日期係九月十八日，計計沈院人轉報高院日期係九
月二十五日，原卷預計該院轉報日期距大犯逃脫日期，其間預去
將及兩週，故認為遲，申辯則計算看守所呈報日期距地院轉報日
期，其間相去未逾一週，故認為尚早，惟無論遲報或早報，究非隱
匿不報，且按地院既僅為一轉報機關，而其轉報稍遲之原因，又查
無若何情弊，故應戒責任得從寬免予苛究。

(二) 娶有夫之婦為妻 原查復報，賀震到武都時，娶士紳鄧劍明
之老嫗為妻，經傅鄧劍明之養子文梅，謂該氏姓桂（原呈誤為貴），
係我們山安徽而來，實有男子名桂廷棠尚在，且有書信往來，我把
寄來之信撕毀云，原呈謂娶有夫之婦，似有其事，但其本夫寄來之
信，是否真實，並未看見等語。據申辯稱，「職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與王氏和蔣同居過實，但王氏係陳夫之婦，與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
目的，而同居並非娶有夫之婦為妻，有原立同居字樣，情因王氏
係安徽懷寧人，職非緊要來甘前，武都地院何檢察官鳳鳴以鄉鄰名
義留高伊處，何弟鳳文（仲達）以王氏在伊處居住終非久計，見職籍
隸山東，家鄉淪陷，年逾花甲，身勢無一近人，每遇有病，輒痛苦
萬分，原有留人侍奉之必要，乃商得王氏暨何檢察官同意，適同高
五分院書記官許少平，向職說，勸將王氏收留，以永久共同生活

為目的，而同居，並由王氏請安徽同鄉鄧兆保代筆，樹立同居字樣

收執，何謂得為有夫之婦，今乃藉鄧文梅空空詞調謂該氏有男子一
語，即呈稱娶有夫之婦，未免與事實不相符」等語。本會核閱所
附證件，在王和蔣所立志願同居字樣中，確載有「前夫病故，孀居
無依」字樣，介紹人及代筆人姓名，均為有身份之人，原查復報
第三人之證言，既與本案本夫之親告，則原訴所得有夫之婦，實
屬之合法的稱之證詞，又查甘肅高院原呈結語，亦有「於文梅來
甘原籍查明，證詞與欠確鑿」等語。則申辯所述，自應從可採。(一)
(三) 私加刑罰費 原查復報，原卷載，原卷卷人曾收發處王書記官楚榜
可證，私加刑罰費，稱書記監附書上每本按銀一元五角收
價，實院卷每本按三元收云云。據申辯稱，「本院卷籍不動原登
記，所有監附費等費，均由公款開支，嗣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
日，奉令仍由司法機關發售之登記簿類，由各該司法機關指
定當地商店代售，售價由司法機關酌定其成本定之，當以此項書類
等費，既奉令由登記費負擔，自不得再由公款開支，遂即飭書記
官向商店洽辦，嗣據復報，商店不能代售，祇能代印，遂先由院備
款印製，遇有登請登記，再向登請人收取工本費，以資歸墊，並着
書記官長高澤勳督飭辦理，其工本即按商店所估每份四元六角之價
，極力維持，由商店訂製，每收工本三元，距此項定價，在三十
一上半年尚尚維持，嗣因物價波動，不敷應用，正擬呈請核示開，
奉令停辦自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二年十月停辦日止，共收工本費
七百二十六元，共支一千一百六十四元，不敷四百三十八元，於三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呈請在追加辦公費內勻支，已奉甘肅高院令
准在案，所有原令及簽呈，均有卷可查。原令明開應為售價由司法
機關酌定其成本定之，該王重英所稱，上令每本一元五角，此項原
令究屬何處，何不提出」云云。本會核閱甘肅高院等院院三十一
一月七日令，奉司法部行政部令開，核各省高院先後呈，以各院辦
理不敷登費費用，現被物價昂貴，辦公費無法勻支等情，茲定
變通辦法，等向司法部核辦發售之登記簿類，由各該司法機關
指定當地商店代售，售價由司法機關酌定其成本定之等語。是應

為目的，而同居，並由王氏請安徽同鄉鄧兆保代筆，樹立同居字樣
收執，何謂得為有夫之婦，今乃藉鄧文梅空空詞調謂該氏有男子一
語，即呈稱娶有夫之婦，未免與事實不相符」等語。本會核閱所
附證件，在王和蔣所立志願同居字樣中，確載有「前夫病故，孀居
無依」字樣，介紹人及代筆人姓名，均為有身份之人，原查復報
第三人之證言，既與本案本夫之親告，則原訴所得有夫之婦，實
屬之合法的稱之證詞，又查甘肅高院原呈結語，亦有「於文梅來
甘原籍查明，證詞與欠確鑿」等語。則申辯所述，自應從可採。(一)
(三) 私加刑罰費 原查復報，原卷載，原卷卷人曾收發處王書記官楚榜
可證，私加刑罰費，稱書記監附書上每本按銀一元五角收
價，實院卷每本按三元收云云。據申辯稱，「本院卷籍不動原登
記，所有監附費等費，均由公款開支，嗣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
日，奉令仍由司法機關發售之登記簿類，由各該司法機關指
定當地商店代售，售價由司法機關酌定其成本定之，當以此項書類
等費，既奉令由登記費負擔，自不得再由公款開支，遂即飭書記
官向商店洽辦，嗣據復報，商店不能代售，祇能代印，遂先由院備
款印製，遇有登請登記，再向登請人收取工本費，以資歸墊，並着
書記官長高澤勳督飭辦理，其工本即按商店所估每份四元六角之價
，極力維持，由商店訂製，每收工本三元，距此項定價，在三十
一上半年尚尚維持，嗣因物價波動，不敷應用，正擬呈請核示開，
奉令停辦自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二年十月停辦日止，共收工本費
七百二十六元，共支一千一百六十四元，不敷四百三十八元，於三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呈請在追加辦公費內勻支，已奉甘肅高院令
准在案，所有原令及簽呈，均有卷可查。原令明開應為售價由司法
機關酌定其成本定之，該王重英所稱，上令每本一元五角，此項原
令究屬何處，何不提出」云云。本會核閱甘肅高院等院院三十一
一月七日令，奉司法部行政部令開，核各省高院先後呈，以各院辦
理不敷登費費用，現被物價昂貴，辦公費無法勻支等情，茲定
變通辦法，等向司法部核辦發售之登記簿類，由各該司法機關
指定當地商店代售，售價由司法機關酌定其成本定之等語。是應

應成人酌定聲請價值，不能開列所投標，且所項收支亦不敷之數。又經高院撥令核准在卷，（見甘肅高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令），其申辦事務之程序，均屬不合，原請指為不合，應予駁回。其申辦所請，應認爲有理由。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員何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等語，爰據此如主文。

附 錄

法令講習會大綱

第三七號 三十五年二月份用
中央宣傳部編

此件必須內各省市政府轉錄各省市政府公報並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戶籍登記爲行政建設之基本措施，國民政府訂於民國三十三年公布戶籍法，并由內政部頒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於行不久，因抗戰軍興，國土大瀕淪陷，人民流離轉徙，情勢大變，推行戶政諸多困難，當此戰事勝利結束，復員工作亟待進行之際，辦理戶籍登記，實爲當務之急，而二十三年公布之戶籍法，已不適應當前情勢，國民政府因於三十五年一月，公布修正戶籍法，以期適應。茲將修正戶籍法之內容及其與舊戶籍法之差異，提示要點如后。

修正戶籍法內容摘要

- 一、戶之種類。凡在同一住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業，同居者爲一戶，以家長或同居人爲戶長。
- 二、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及管轄區域。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以鄉鎮爲管轄區域，鄉鎮長兼戶籍主任，除流動人口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之外，其餘登記均由鄉鎮公所爲之。
- 三、戶籍登記之分類。
 1. 籍別登記。(甲)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一)出生者，(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他關係而轉籍者，(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七)死亡宣告撤銷者，(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乙)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之登記。(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者，(四)因結婚、離婚而轉籍，或被認領、收養或其他關係終止而脫籍者，(五)因其他原因廢除籍者。

2. 身份登記。(一)出生或發現棄兒之登記，(二)認領非婚生子女之登記，(三)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之登記，(四)結婚之登記，(五)離婚之登記，(六)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登記。

3. 遷徙之登記。(一)遷出之登記，(二)遷入之登記。
4. 本籍、管轄之轉移。
5. 本籍之轉移。(一)子女與別有本籍者，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或收養地爲本籍，(三)喪失夫之本籍爲本籍，喪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其所住寺觀之所在地爲本籍，(六)在救濟機關寄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6. 管轄之轉移。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管轄。一人不得同時有兩管轄。

7. 遷徙登記。流動人口登記之區別。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爲遷徙登記，未滿一個月者，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未完)

更正

原刊第七七號府令，內道等各項手續，應由各縣局內，一府